

大法从根本上改变了我

【明慧网】我是一名修炼大法多年的老年女弟子，为了感恩慈悲伟大的师父和法轮大法的救度，我也写几个修炼中的故事与大家分享，希望把福音传给更多的人，别错过这万古机缘，也成为一个人身心健康、幸福的人。

师父净化了我的身心

我年轻时性格急躁、得理不饶人，丈夫性格更是暴躁、说一不二。我们经常因为一点小事三天一大吵、两天一小吵，弄得四邻不安，孩子也很难过。我还得了一身病，尤其是心脏病。有一次和丈夫吵架，想不开，偷偷吃了一瓶安眠药，差点死了；家里人发现后，送医院抢救三天，又活过来了。日子过得很苦，很艰难，度日如年。

一九九七年一位同事来我家串门送我一本《转法轮》，我看后觉得太好了，爱不释手，就开始修炼了。经过反复地学习《转法轮》，严格按照“真、善、忍”道德标准要求自己，提高心性，与人为善，心态平和了，心胸开阔了，遇事向内找自己的不足，再也不和丈夫吵架了。身上的病也不翼而飞。

大法净化了我的身心。我与丈夫晚年夫妻和睦、幸福安康。

四个桃子

二零二三年秋天，我去大市场买了一兜子菜，最后又买了几斤桃儿放在兜子上面，乘公交车回家，坐在车前面的单座，顺便把兜子放在座边地上。司机开车后，有人喊，桃撒了，桃撒了。

当我回头时，看见我兜子倒



了，桃子撒在远处两个，撒在近处两个。这时看见坐在我对面单座的一个妇女，把远处的两个桃子捡起来，放在她的兜子里。我没吱声，然后我把跟前的两个桃子，捡起放在我兜子里。这时刚才捡桃子的妇女说，我捡的桃子是她的。我就在想，师父教导我们，明明白白的在利益上吃亏不动心，不和常人计较利益上的得失，我就把兜子拎过去，说你看哪个是你的，随便拿，挑大的拿。她真的挑两个桃子，放她兜子里。

当时我心态非常平衡，没有一点怨气。这时后面乘客说，桃子是从你兜撒的，我笑了笑说，吃亏是福。如果我不修大法是不会这么对待的。

几十万的房产

老公公有五个孩子，二男三女，我是大儿媳。公公八十多岁的时候，身体欠佳，召开了一个家庭会议，决定把两处房产留给大孙子一处，小孙子一处，姊妹也都同意了。老公公病故后，又召开了一个家庭会议，老公公的二姑娘要继承给大孙子的房产，说她住房紧张，

要住这房子。我当时觉得很突然，老人生前定好的事，怎么又变了呢，这时我想起师父在《转法轮》里讲的话，你要你就拿去吧的法理，想到自己是修炼人，遇事先想别人，就说你要就给你吧。姊妹也都没吱声，散会了。第二天一大早，大姑姐就来我家说，她要出面把房子要回来，还给我儿子，房产不能留给外姓人继承。大姑姐走后，丈夫问我房子要不要。如果要，他能把房

子要回来。我说不要了。丈夫说那可不是十块八块的东西，是几十万的房产。我说，那也不要了，给你二妹妹吧。如果要回来，你们姊妹就掰生了，就不能走动了。丈夫没吱声，默许了。如果我不修大法，是不会这样处理的。现在的人，谁不知钱好啊。

我修炼了二十七年了，身体健康，世界观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从自私自利，修到无私无我，先他后我。是大法和大法师父洗净了我，使我晚年身心健康，幸福快乐。愿更多的人记住“法轮大法好”、

“真善忍好”，也成为一名幸福安康的人。文 / 中国大陆大法弟子◇



* * *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50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800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吉林省长春榆树市七旬张淑华打着吊瓶被劫入监狱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吉林省报道）被非法判刑三年两个月的长春榆树市七旬法轮功学员张淑华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被德惠法院和榆树市国保大队人员劫持，在身体状况极差、据说打着吊瓶的情况下，她被劫入吉林省女子监狱关押迫害。

张淑华，71岁，原榆树市街道工作人员。她因修炼法轮功，被无理开除，她多次被绑架、关押。

被公检法合伙构陷、枉判三年两个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晚七点多，张淑华被正阳派出所几名警察绑架。经体检，张淑华被拘留所拒收，被放回家。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国保大队长闫国辉、副队长杨树才去张淑华家，通知张淑华她已被非法“取保候审”。国保警察和检察院、法院企图继续构陷张淑华。

因张淑华多次体检严重不合格，当时又突然摔倒，大腿、胳膊、脸严重摔伤，不能出庭，德惠



法院经核实后在家执行法庭审理。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八点，榆树市公安局国保大队长闫国辉和副队长杨树才来张淑华家，监督执行所谓“德惠法院利用网络手机视频对张淑华开庭”。

非法庭审中，法院放摄像头拍到的几个影像、背影，企图作为现场证据，问张淑华：这不是你吗？张淑华说：“不是我！”张淑华依法自己辩护，法轮功不违反法律，我破坏哪条法律实施了？！法官制止张淑华自我辩护，草草收场。

八月十九日，德惠法院的两人、榆树国保大队杨树才等两人，去张淑华家。他们进屋，拿出所谓

“判决书”，让张淑华签字。张淑华被非法判刑三年两个月、勒索罚款一万元。

张淑华身体状况极差 被劫持入狱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张淑华被德惠法院和榆树市国保大队以“去长春市检查身体”为由，根本不管张淑华的死活。张淑华已经被查出血压高达220，全身都是病状，据说她是被打着吊瓶送去吉林省女子监狱关押迫害。

张淑华就是这样善良的一心为他人着想的好人，特别是在这“中共病毒”大瘟疫在中国大陆各地流行时期，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免去人们被淘汰的危险。她完全为他人着想的无私无我的好人，却被公、检、法合伙构陷迫害。

张淑华曾经遭受的非法拘留、非法劳教的迫害细节，请见《吉林榆树市七旬张淑华在家被德惠法院非法判刑》。◇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2024年吉林省长春公主岭市法轮功学员被迫害情况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吉林报道）吉林省长春公主岭市71岁法轮功学员王艳华，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晚被警察非法入室抄家、绑架，近日得知她被非法判刑三年。情况待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晚，王艳华（女）在家中被绑架抄家，她家中电脑、打印机及真相刊物等被抄走，之后被非法关押在公主岭市拘留所。据悉，王艳华在咖啡店被监控拍下跟踪。近日得知王艳华被非法冤判三年。

公主岭市63岁的法轮功学员郑淑芹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讲真相被绑架，近日得知她被非法判刑三年。目前郑淑芹正在提起上诉。

公主岭市72岁法轮功学员范



春华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在家中被绑架，被非法判刑六个月。据悉，她白天粘贴真相被人恶意举报，被恶人员跟踪半年左右。

公主岭市68岁的法轮功学员王玉英女士，二零二四年八月在家中被范家屯派出所警察绑架，她80岁的哥哥王剑英也在家中被响水镇派出所警察绑架，两人都被非法关押在公主岭看守所。九月十八

日，王玉英在看守所被迫害致死。

中共当局对60岁及以上的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也从不手软，甚至连九十多岁的老人都不放过。由于中共恶党封锁对大法学员的迫害消息，更多的迫害案例无法曝光。

根据明慧网曝光的迫害案例所做的不完全统计，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吉林省九个地区的法轮功学员570人次遭受着各种不同程度的迫害，其中：4人被迫害致死或含冤离世；47人被非法判刑；238人次被绑架；122人次被骚扰；138人被非法抄家；11人被强制洗脑；2人流离失所；3人失踪；各种经济迫害5人，迫害金额为81000多元。◇